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674號

原告 邱柏源

被告 楊晃祥

訴訟代理人 陳學培

複代理人 林伸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11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處時，因過失而撞擊前方由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因租用車輛致支出租金新臺幣(下同)7,14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對於原告所提出之租用車輛電子發票並無意見，請鈞院依法審酌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生系爭事故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1 及和雲行動服務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復依職權調
02 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
03 實，被告就兩造於前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乙情並不爭執，堪
04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9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0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系
11 爭事故受有支出租金費用7,146元之損害等語，固提出上開
12 和雲行動服務電子發票證明聯為佐，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該
13 發票內所記載租金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為何，又觀以原
14 告所提出之前開發票開立日期分別為112年6月16日及同年月
15 17日，然分別為2件合約號碼，且租期重疊，復無關於租賃
16 標的之記載，無從審認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原告復未
17 就此部分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7,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21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
24 第78條規定，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陳怡親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詹昕容